


同意書

※僅供投保單位為被保險人網路申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上傳使用，請勿直接寄送勞保局※
(填表前請詳閱下方注意事項)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已辦理子女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至____年__月__日育嬰留職停薪 (累積多日申請者，可於空白處載明育嬰起訖或另附明細並加蓋本人印章或簽名附於表後)，同意由投保單位代為網路申辦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繼續投保，且確定選擇以下所勾選之欄位，並同意勞保局為審核給付需要，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若有溢領之保險給付及補助，亦同意勞保局可逕自得領取之保險給付及補助中扣除繳還。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投保 (未勾填者，視同申請續保，且保險費不遞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繼續投保，及自留職停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恢復一般在職被保險人身分加保。 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遞延 <input type="checkbox"/> 遞延 3年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保，另申請於留職停薪期限屆滿之翌日恢復加保。
育嬰期滿是否同意接受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後續關懷協助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此 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本人正楷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浮 貼 存 摺 封 面 影 本 -----

※注意事項

1. 請領津貼期間如擔任本(他)單位負責人(包括董事、監察人、合夥人、經理人等)，或另有工作、參加職業訓練領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情事，依規定不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2. 申請人確有向受僱單位辦妥育嬰留職停薪請假手續，並確實親自撫育子女者始能申請本項津貼。
3. 被保險人如「提前復職」或與投保單位「終止僱傭關係離職退保」，應通知本局停發。
4. 津貼係採按月於期初發放，未滿1個月者，以30日為1個月，按比例計算發給，每1子女最長發給6個月。
5. 被保險人同時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得先後申請津貼，期間不得重疊。